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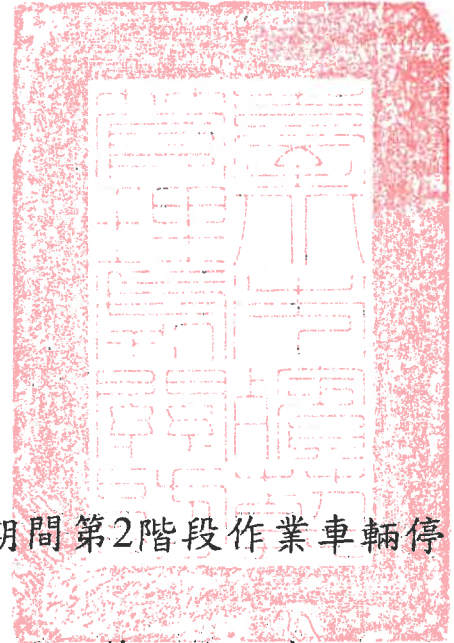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57062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花卉布置車輛臨停卸貨使用(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；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。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花卉布置車輛臨停(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前開花卉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。
- 二、景仰樓地下2樓共2格遺體接運專用車位，僅供停放接運遺體車輛。
- 三、除本公告第一、二點車輛，一律禁止進入、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、2樓車位。
- 四、公務臨停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停使用，非

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
- 五、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。
- 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處109年12月1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50232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公告即日廢止。



處長洪進達

即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 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行人進出動線圖



火化場

圍籬範圍：—— 一般車輛臨時停車動線：—— 往火化場動線：—— 行人動線：——
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——